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公司內控管理之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向各委員及董事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與審計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也會針對審計委員會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召開會議之議題如有必要時，也會邀請相關主管列席說明，會後由稽核主管彙整結論及建議事項，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出報告，並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依據。

(2)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	與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
113.02.27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	與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
113.02.27 第三屆第三次	1.一一二年度第四季稽核情形報告與溝通。	1.簽證會計師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況報告。
113.04.29 第三屆第四次	1.一一三年第一季稽核情形報告與溝通。	1.會計師核閱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情形報告。 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3.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暨聯盟事務所擬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
113.07.29 第三屆第五次	1.一一三年第二季稽核情形報告與溝通。	1.會計師核閱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情形報告。
113.10.28 第三屆第六次	1.一一三年第三季稽核情形報告與溝通。 2.訂定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	1.會計師核閱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情形報告。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